

犯罪经济学视角下网络赌博犯罪的成因及其防控对策

◆ 郭 彬

(天津工业大学, 天津 300000)

【摘要】在互联网日益发达的今天,越来越多的犯罪分子企图通过网络实施犯罪。许多人甘愿铤而走险开设境外网络赌场、聚众赌博,网络赌博犯罪对社会治安以及社会秩序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尽管我国《刑法》已经明文规定了聚众赌博和开设赌场罪和诈骗罪的刑罚,但由于刑罚处罚的力度仍然较弱,犯罪分子需要承担的刑罚与罪责严重不相符,无法真正对犯罪分子起到威慑作用。因此,本文从犯罪经济学的视角,利用成本—收益模型,对网络赌博犯罪的成因展开分析,探讨网络赌博犯罪屡禁不止、无法根除的原因,并且从刑罚和社会两方面提出防控网络赌博犯罪的对策。

【关键词】成本—收益;网络犯罪;赌博犯罪

境外开设赌场犯罪最近几年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根据调查显示,2023年3个月内,检察院共起诉境外犯罪13329人,其中有1376人因开设赌场罪被拘捕,仅次于偷越国(边)界的拘捕人数,居第二位。这种非法活动的形式较为多样,其方式也较为创新,而且具有较高的隐秘度。通过在线平台进行非法活动,如以棋牌游戏为幌子,建立非法赌博网站,可以获得大量的非法利益,并对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威胁。

为了解决参赌人士出国交通不便的实际问题,犯罪团伙还利用国内外的即时通信应用软件,搭建起网上博彩平台,组织国人在境内通过直播视频网络平台,收看境外赌博实况录像并进行投注,以赌场“洗码”“返水”的方法牟利。各类新的网上博彩形式不断涌现,给严厉打击开办赌场犯罪活动带来了挑战。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303条明文规定,以盈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是监管,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之上十年之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与国(境)外赌博,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司法解释明文规定,以盈利为目的,在互联网上设立赌博站点,或是为赌博站点充当中介进行投注的,构成《刑法》第303条明文规定的“开设赌场罪”。《刑法》第266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犯罪经济学主张犯罪人均为理性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必定脱离不开成本—收益的考虑。尽管

我国《刑法》已经规定了聚众赌博罪和开设赌场罪以及诈骗罪的刑罚,但仍有很多人铤而走险,这就意味着犯罪的收益可能远远大于犯罪成本。因此,本文将从犯罪经济学的相关理论对网络赌博犯罪的成因和预防策略进行具体分析。

一、相关概念

(一)网络赌博犯罪相关类型界定

网络赌博是利用互联网进行的赌博行为,主要包括聚众赌博罪、开设赌场罪和诈骗罪。通过网络平台,犯罪分子可以有效地规避地域、环境、资源和技术的约束,从而减少他们的经济负担。此外,这些违法行为还会被特定的团伙和组织所操纵,导致司法机关很难及早发现和调查这类违法行为。

网络赌博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1)将传统的线下赌场转移到互联网上,让游戏者在没有任何实地操作的情况下,就能够获得财富;(2)以体育赛事、福利彩票的收益为诱饵,以及以其他各种游戏为媒介,例如赌球网站,来获取收益;(3)借助移动支付平台及网络红包,如押注尾数、单双、猜拳等,来实施赌博活动;(4)在娱乐社交媒体上采集虚假账户,以及使用“汇率”系统来骗取人民币,从而牟取暴利。

(二)成本—收益模型

1968年,加里·贝克尔首次发表了关于犯罪的经济学理论,即成本—收益理论。他认为,如果一个人认为自己的行为比投入合法活动所获得的回报更高,那么就有可能去做某些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是否实施犯罪,将由其承担的代价即成本—收益的比较而确定,而这也正是各种犯罪形态的共识。换句话说,当有意图进行某项活动的时候,理性的违法者(即犯罪分子)将会综合评估其可能带来的损害,从而做出是否进行此项活动的判断,并且选择合适的手段。“投资性”成本指的是他们在执行某项犯罪时需要承担的物

资准备；“惩罚性”成本指的是他们在执行某项犯罪时必须承担的可能判处的刑罚。

二、网络赌博的成因分析

（一）网络赌博犯罪的收益分析

网络赌博犯罪最大的收益是经济收益，2015年公安部破获的一起具有重大影响、涉案人数众多的网络赌博犯罪案件，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敛财五个亿，技术骨干人员月入6万，足以看出网络赌博犯罪是收益较大的犯罪活动，较大的收益刺激着许多人为了赚快钱铤而走险。另外，“十赌九输”，赌博虽然本应是有风险的射幸行为，但是在网络赌博中会安排赌博网站的“操盘手”负责调节赔率，因此赌博的人只会在一开始“赢得多”，赔率会随着兴趣的提高而降低，最后赔率很低，赢得概率很小，基本不可能赢，而这种能够操纵赔率的“赌博”已经构成诈骗。赌博网站的经营只赚不赔，没有任何风险，不需要承担赌博输的后果。那些已经输得倾家荡产的人，还会借亲戚朋友的钱，甚至高利贷，继续帮犯罪分子积累财富。

（二）网络赌博犯罪的成本分析

2018年10月到2020年8月，以朱某某、丁某某为首的赌场犯罪组织，创办了一个专门的工作室，该组织负责管理和运营。通过使用即时通信应用软件，这个犯罪集团建立起一个网上赌博系统，让我国游客可以通过境内的电子媒体，观看到海外的赌博现场，进行“洗码”“返水”的投资。在这个犯罪组织里，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职能：首先，财务人员会给游戏玩家们进行游戏币的充值、取款以及实施其他支付方式；其次，游戏玩家们可以通过赌场的直播平台获取他们的娱乐账户；最后，游戏玩家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娱乐账户进行比赛，而比赛的胜败也会被记录。据调查，这个犯罪组织曾多次收取超过8746万元的赌博款项。

岳阳警方经过深入调查，发现存在“技术链”和“高人指点”，虽然打掉一个赌博网站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却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技术链”和“高人指点”的重新出现。这些犯罪团伙有着较高的反侦察能力，他们使用各种各样的手法，这使得调查工作变得艰巨。为此，警方利用先进的信息系统，对这个团伙的活动范围和地址进行了监控，并成功抓捕这个团伙的所有成员。申某是网络公司网络安全的负责人，公司曾经4次迁移，并且更改过很多个名称。现在，工作人员都拥有自己的智能设备，并且会随时准备将其销毁。2023年4月，公司发出通知，要求申某上交电脑，并且将其接回揭阳，严禁与外界联系，每天有人送饭，而申某的薪酬则大幅提升，由原本的3万增至6万。这群专业技术人才拥有超过月薪2万元的薪酬，而且每当完成一个任务，就能获得相应的报酬，更不用说，到了年底更能拿到10万元的丰厚回报。

在上面的案例中，一方面体现了赌博犯罪巨大的收益，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赌博犯罪的“惩罚性”成本较低，犯罪分子可以通过技术手段逃避法律的监管。由于网络赌博的复杂性，它们通常具有一套完善的流程和运营模式，从而导致了对其进行调查、抓捕和电子取证变得较为困难。由于网络赌博犯罪需要赌博网站来提供线上的场所和媒介，而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又具有隐蔽性和多变性，因此当警方破获一个网络赌博犯罪，如果不能将技术链一网打尽，那么很快犯罪活动便会卷土重来，隐蔽性和反侦察性会变得更强大。而其他非技术性的辅助工作相对较危险，有些需要直接与赌博参与者接触，被监管人员发现的概率高，但因为工作简单轻松，很容易招募到一些没有技术且很难就业的人员。另外，核心技术人员学历较高，智商相对较高，反侦察意识较强，作为犯罪团伙的“指挥部”，网络赌博的集团只要将“指挥部”保护好，就很难地被彻底消灭掉。根据《刑法》规定，聚众赌博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开设赌场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刑法》规定，即使是因赌博造成了巨大的影响，无论情节多么恶劣，犯罪分子也只会被判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如果能认定犯罪分子构成诈骗罪，那么最高刑期也只是无期徒刑。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赌博已经成为一种较具威胁性的行为，它给社会带来了较大的风险，一些参与者为了获取更大的收益，不择手段地投资，结果却是损失惨重，甚至造成了家庭的毁灭。所以《刑法》规定的犯罪分子受刑罚与其所犯罪行为所应当承担的罪责并不一定相符，其罪责大于法律规定的法定刑。所以从犯罪行为的“惩罚性”成本上看，网络赌博犯罪隐蔽性较强不易被处罚，并且即使被判刑，刑罚也较轻，并不会对犯罪分子产生较大的震慑性。“惩罚性”成本较低会使犯罪人产生侥幸心理，用低成本的罪刑来交换巨大的收益，选择实施网络赌博犯罪。

三、网络赌博犯罪的防控对策分析

（一）刑罚对策

1. 鼓励自首立功，适当减轻刑罚

由于网络赌博犯罪具有较强的隐蔽性，越是技术链上掌握“核心技术”的人，越难以被发现，因此警方在侦查过程中困难重重。如果《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能够加大对网络赌博犯罪自首立功从宽的力度，鼓励一般犯罪人检举揭发“幕后黑手”，鼓励这些“幕后黑手”主动自首，并适当减轻他们的刑罚，就能提高公安机关的办案效率，节省司法资源，也更有利于打击网络赌博犯罪。

2. 提高法定刑，增加刑罚成本

网络赌博犯罪的法定刑最高不超过十年有期徒刑，这对于犯罪分子来说，从事犯罪能够获得巨大的收益，而可能被



判处的刑罚仅仅是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能对他产生足够的威慑作用,甚至有些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基于对金钱的渴望,还会再次犯罪。虽然网络赌博犯罪主要是经济犯罪,通过非法手段“骗取”被害人的钱财,但是同样会给社会秩序造成破坏,危害社会的道德风尚,使人不思进取。因此应当加大惩治力度,在立法上拉开网络赌博犯罪的法定刑区间,犯罪分子除自首立功外还会被判处较高的刑罚,使其不敢再实施网络赌博犯罪。

3.增加罚金刑的适用,减少社会危害性

目前对聚众赌博和开设赌场罪的刑罚,在刑种上多设置为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在笔者看来,网络赌博犯罪造成的危害,主要是通过经济的非法掠夺,造成社会的动荡不安,因此在刑罚上,除了可以拉开有期徒刑的法定刑区间外,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及犯罪人的财产,将这些财物归还给因赌博而穷困潦倒的家庭,或者捐助给学、福利院和敬老院等,尽量减少因网络赌博犯罪活动给社会带来的不利后果。

(二)社会对策

1.通过加大教育投入,提高公民的受教育水平和义务教育普及率

网络赌博犯罪之所以能够吸引到庞大的受害群体,是因为网络赌博犯罪满足了很多人的“一夜暴富”的幻想,很多人自愿落入设计好的圈套之中。一些人由于受教育水平不高,只能通过体力劳动谋生,或者虽然已经小有资产,但是还渴望不费力气就能“钱生钱”。这些人很容易就会被犯罪分子盯上,他们利用一些小的手段,诱使受害人尝试获取一些利益,然后将自己辛勤劳作的收入全部投入赌博。而这一切的根源,就是妄想不通过劳动就获取不义之财。但只有提高受教育水平,提高科学文化和道德素养,增强自我保护的能力,才能在诱惑面前保持清醒。

2.努力为大众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很多民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面临着经济压力,一些因为无法找到合适的工作,而陷入困境。网络赌博犯罪的策划者为这些人提供了一个简单而又收益巨大的就业机会,很多人因为不了解法律的规定,就被利用走上了网络赌博犯罪的道路。我国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保障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

活条件,为人们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当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以后,面对诱惑的抵制力便会增强,而不至于为了谋生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3.完善犯罪收益的拦截措施

区别于传统赌博的犯罪收益往往以现金和贵重物品居多,许多网络赌博犯罪的犯罪人在实施网络赌博犯罪获取巨大收益之后,便会通过网络的方式来转移资金。为了应对日趋严峻的支付安全问题,应该积极推进支付平台的数字化和智慧支付。我国应该持续改进支付系统,并建立更好的合作关系,以便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权利。通过对支付行为的严格监督,可以更好地阻止非法活动,降低犯罪的风险,并减少网络赌博的发生。

4.加大宣传力度,抵制网络赌博犯罪

在网络赌博犯罪不断增加的今天,许多赌博总是伪装成游戏或者娱乐的形式,出现在手机或者其他设备上,足以迷惑不了解的人上当受骗。还有很多人不知道,网络赌博是具有严重危害性的,认为自己只是“小赌怡情”,对背后的玄机并不清楚。为了遏制网络赌博的蔓延,有关部门应该加强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如网络、TV、新闻媒体等,全面宣传网络赌博的危险性,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向公众展示网络赌博的各种表现形式,提醒他们要警惕这种违法犯罪行为,共同抵制它。当人们提高了对网络赌博犯罪的认识,加强了防御意识,犯罪人想要吸引到赌徒就变得难上加难,犯罪成本上升,犯罪收益下降,犯罪率就会降低。

参考文献:

- [1]梅麟.打赢遏制赌博犯罪“持久战”[N].安徽日报,2021-12-08(010).
- [2]刘硕.这些网络“套路”,把人拉进赌博深渊[N].新华每日电讯,2021-12-03(006).
- [3]彭景晖.摧毁跨境赌博犯罪网络[N].光明日报,2021-11-25(010).
- [4]卢逸薇.信息化时代网络赌博案件特点及侦查对策[J].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2021(10):167-168.

作者简介:

郭彬(1997—),女,汉族,山东济宁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律理论与部门法实施。